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百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宜綾

代 理 人 羅興章律師

相 對 人 溫仲崑

溫志強

林金城

林李準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為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同法第284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依上開規定可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法院尚且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1 押，遑論為准免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又所謂「請求之原因
02 事實」，即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假扣押之原
03 因」係指債務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
04 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5 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
06 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事，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
07 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08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
09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1 (一)兩造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0日簽立「合作興建契約書」
12 （下稱系爭契約），相對人4人應提供其名下坐落新北市泰
13 山區泰山段二小段之土地，由聲請人負責出資辦理規劃設
14 計、營造施工等合建事宜，惟相對人4人於113年5月15日擅
15 自向新北市政府撤銷已送件之「塭仔圳(第一區)市地重劃區
16 內所有土地合併分配」之申請，經新北市政府發函通知及聲
17 請人寄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4人拒不補正，違反系爭契約
18 第1條第3項、第19條第6項之約定，應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
19 項後段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所有
20 損害，合理估算金額為4億2,457萬元，目前請求法院判決相
21 對人4人連帶賠償7,200萬元。經聲請人提起本案履行合建契
22 約等訴訟，於本案訴訟中證人黃鈺捐之證詞業已證明相對人
23 擅自撤銷土地合併分配之申請，違約事實明確，然本案顯難
24 以期待相對人4人於敗訴後能主動清償損害賠償債務，應有
25 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予以假扣押之必要。

26 (二)查相對人4人名下之本案土地坐落於「新、泰塭仔圳市地重
27 劃區(第一區)範圍內，新北市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
28 轉、分割或設定負擔……，禁止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起至
29 114年9月30日止」。聲請人合理擔憂相對人4人於上述禁止
30 期間屆滿後，以移轉土地所有權、設定負擔等方式脫產，造
31 成聲請人求償無門，而有假扣押之必要。且相對人溫仲崑、

01 溫志強名下多筆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板信商業銀行，
02 擔保債權總金額高達1億1,400萬元，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可
03 證，相對人林金城、林李準名下多筆土地亦有設定金錢消費
04 借貸之普通抵押權，是相對人4人日後極可能增加貸款負債
05 之方式造成聲請人難以獲償，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6 虞。因財產處分行為原則上不具公示性，聲請人尚無從查得
07 相對人隱匿或浪費財產之具體事證；縱查得上開事證，相對
08 人亦已將財產處分完畢，無從扣押，故如鈞院認聲請人上開
09 釋明尚有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予本件假扣
10 押聲請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2 因加以釋明。而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4人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
13 第3項、第19條第6項之約定，應連帶賠償聲請人7,200萬元
14 一節，業據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堪認聲請人就本件
15 假扣押之「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然就本件
16 「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以其合理擔憂相對人4人於新
17 北市政府公告之禁止期間屆滿後，將以移轉土地所有權、設
18 定負擔等方式脫產，或增加貸款負債之方式造成聲請人難以
19 獲償，稱日後有不能受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
20 來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然就相對人4人對其財產
21 有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一事，並未提出具體說明及客
22 觀證據，供法院能即時調查，顯然未盡釋明的義務。縱使聲
23 請人稱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依上述說明，聲請人依法有
24 釋明之義務，僅在釋明不足時，始得以提供擔保作為補強。
25 因此，聲請人既未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即
26 使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該釋明之完全欠
27 缺，法院自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從而，聲請人既未釋
28 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依上開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
29 法即有不合，不應准許。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溫凱晴